

主旨:

Give Views

**Comments:**

對於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或重投勞動市場而言，提供更方便並更容易負擔的幼兒服務及技能再培訓至為重要。

對於方便並更容易負擔的幼兒服務方面，可考慮由政府單方面營運或與社福機構聯營，於各區設立託兒服務，而託兒服務不應只涵蓋 6 歲或下之兒童，更應擴展到至 13 歲或下之兒童，並應提供夜間託兒服務以迎合服務業對勞動力的需求特性。

於設立地點方面，相信公共屋村的需求較殷切，可優先考慮於公共屋村設立，並在屋村發展上的先作規劃及用地預留。在營運成本方面，可考慮善用綜援政策，透過修改領取綜援之條款及要求，充分利用領取單親、低收入及失業綜援之人士(領取永久性殘疾和健康欠佳綜援之人士也可作適度考慮)，為託兒服務提供勞動力。讓領取綜援人士透過提供託兒服務中支取工資(即工資取代綜援金，並配合一定稅務優惠安排)，給予一個自食其力(香港之核心價值觀)的機會，從而減少對綜援之依賴及凝聚社會之和諧。

對政府而言，支出應該不會大幅增加，甚至會減少了支出。主因是為提供託兒服務所支付的工資及其他成本，可透過因上述服務而減少的綜援需求來得到一定程度之彌補。另外，可考慮對提供上述服務的非牟利組織提供一些優惠，例如租金及水電費減免等，從而鼓勵開辦服務。